

关于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1 亿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份额代码：013197，基金份额简称：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继续存续的，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，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，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5 个工作日低于 1 亿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

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

基金代码：013197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，定期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1 年 9 月 16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继续存续的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；连续 60 个

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，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5 个工作日低于 1 亿元。若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1 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4 日